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為「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案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 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 酒類檢驗。
- 四 中藥檢驗。
- 五 化粧品檢驗。
- 六 營業衛生檢驗。
- 七 專案計畫檢驗。
- 八 其他衛生檢驗。

前項各類檢驗分類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訂定，並公告之。

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得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親赴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申請：

- 一 臺北市市民。
- 二 在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。
-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- 四 經衛生局專案認定之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。

衛生局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，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。

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

- 一 申請表。

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
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

一 申請表。

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
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，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。

第七條 機關團體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

一 申請表。

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。

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
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團體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。

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專案計畫檢驗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檢驗規費。

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，經衛生局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，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註銷該申請案件；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；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。

衛生局所為之衛生檢驗結果，僅作為申請人參考，不得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申請衛生檢驗樣品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，非經衛生局確認，衛生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，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

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，衛生局亦得視實際情形，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。並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。

第十二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